

正本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市 2025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及
评审
110 千伏镇安变电站至 35 千伏勐柳变电站 35
千伏送电线路工程

评审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D53MX0824001031-004

合同编号：BSDL-LL-2025NW-110kV-ZAZMLPS-004

委托方（全称）：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方（全称）：云南希邦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保山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方（全称）：云南希邦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山市2025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及评审 110千伏镇安变电站至35千伏勐柳变电站 35千伏送电线路工程评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保山市2025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及评审 110千伏镇安变电站至35千伏勐柳变电站 35千伏送电线路工程评审服务。

2.招标编号：D53MX0824001031-004。

3.工程内容及规模：

保山市2025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及评审 110千伏镇安变电站至35千伏勐柳变电站 35千伏送电线路工程，包括新建110千伏镇安变至35千伏勐柳变电站 35千伏输电单回线路21千米，导线采用LGJ-240/30型导线。本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均取自规划值，最终工程建设规模及总投资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意见为准。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

5.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评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设计深度满足项目相关需要。

二、服务内容

承担标段服务范围内设计审查相关服务。

三、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价格为：固定合同总价为¥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3. 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完成标段服务范围内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相关服务，并提供相关审查成果资料及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四、委托方代表与设计方项目负责人

委托方代表：赵学在。

设计方项目负责人（设总）：杨美生。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与适应顺序。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委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审查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云南省保山市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满足以下生效条件后方可生效。

本项目存在因设计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的情况，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以关联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批复作为合

同的生效要件。若可行性研究批复通过该建设项目时：

- ①如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关联项目获得可行性研究批复，则合同生效；
- ②如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关联项目不满足可行性研究批复的要求，则按照可行性研究批复调整并获得批复后合同生效；
- ③若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关联项目可行研究批复中明确取消该建设项目，则本合同不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设计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十二、争议解决

委托方、设计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设计方应承担委托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需 方：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名 称
(章)

单位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
北路 20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0875-220811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山永昌支
行

账 号： 2510021609022100503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530500713406801M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杨本德 (15187561867)

联 系 邮 箱：

邮 政 编 码： 678300



供 方：

单 位 名 称
(章)

单 位 地 址：

云南希邦电力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
道办事处瀚文云鼎商务大厦
11 层 B1104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0871-63648736

开 户 银 行： 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

账 号： 4832200001819100028619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5301036836874101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张明果 (13759128424)

网 址：

邮 政 编 码： 650051

李凤仙

魏洪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 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 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 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 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作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 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 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 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 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 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 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 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咨询业务，

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以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第二条 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含初设审查工作（含概算）。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准备工作、协助组织评审、按相关评审质量控制文件进行评审并提供评审纪要和评审意见、审查收口文件等。

2. 执行要求：按照电力行业及有关规定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服务。

2.1 模版：满足业主主要求，按照行业及有关规定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2.2 技术力量（评审会议人员）：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2.3 时间限制、保障：

初步设计审查：委托方提供相关完整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的审查并在审查后 7 日内编制评审意见（含修编版的审定概算）。

2.4 成品质量约束：设计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内容要求，提供全面、完整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应满足委托方的需求，并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实用性。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根据工程总体进度安排，委托方提交相关工程初步设计资料（各专业报告、说明书、图纸、概算书），设计方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若因委托方原因导致评审工作不能按时进行，则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 10 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设计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

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设计方所提出的咨询报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收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设计方在咨询活动中弄虚作假，欺骗委托方；设计方敷衍塞责，草率从事，导致咨询报告质量低劣；设计方作出的咨询报告缺乏应有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设计方在工作中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损害委托方的利益。

设计方所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收 10%的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设计方由于自身科学水平有限，作出的咨询报告在研究方法、计算方法等方面存在较明显的失误；咨询报告华而不实，盲目追求定量分析，追求新方法，使用不规范的词语，而超越了甲方的理解能力以及研究客体的实际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方损失的，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设计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委托方要求设计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设计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委托方要求继续完成咨询工作。如设计方不再履行或不能履行，则设计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合计价款：

设计方提供的技术咨询经委托方初次验收不合格时，设计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在合同解除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以及委托方的全部资料，并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如设计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技术指标和要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超过部分设计方应向委托方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价款全额赔偿。

设计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设计方应退还委托方的全部资料以及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合同价款根据中标结果，合同为固定总价：人民币¥2800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可变金额，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委托方不再向设计方支付任何费用。

(2) 评审费合同价款是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以人民币¥2800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为完成本评审费工作应得报酬所做的投标报价。除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双方不得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委托方在收到设计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票据后，按合同条款约定，应向设计方支付各期合同款项。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附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一)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云南希邦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瀚文云鼎商务大厦 11 层 B1104 室

成立时间: 2009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2 月 25 日至长期

姓名: 缪洪常 性别: 男 年龄: 45 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云南希邦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云南希邦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4 年 03 月 12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缪洪霖（姓名）系 云南希邦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张明墨（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充、递交、撤回、修改 保山市2025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及评审四标段：潞江变电站至新城变电站35千伏送电线路改造工程、35千伏何元变电站至万兴变电站送电线路新建工程、110千伏芒宽变电站至原35千伏小黑田变电站线路分段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云南希邦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洪霖

委托代理人姓名：张明墨

身份证号码：53030119810101001X

授权委托日期：2021年03月12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编号：YZ/JL-YW31

中标通知书

致：云南希邦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4年03月13日 在 保山市2025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及评审四标段：潞江变电站至新城变电站35千伏送电线路改造工程、35千伏何元变电站至万兴变电站送电线路新建工程、110千伏芒宽变电站至原35千伏小平田变电站线路分段改造工程（项目标段编号：D53MX0824001031-004） 公开招标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现通知贵方为本标段的中标人。

投标总报价：¥186110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壹仟壹佰零肆元整）；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设计周期的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质量承诺：提交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设计深度满足项目相关需要，并确保各类审查通过（详见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杨美生，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证书编号：DF175300184；

请贵单位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本中标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前以双方约定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昆

日期：2024年03月22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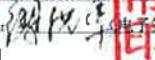
项目标段名称：保山市 2025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设计及评审四标段：潞江变电站至新城变电站 35 千伏送电线路改造工程、35 千伏何元变电站至方兴变电站送电线路新建工程、110 千伏芒宽变电站至原 35 千伏小平田变电站线路分段改造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D53MX0821001031-001

序号	报价明细	报价方式	投标人填写	报价说明
1	线路可研勘察设计 总价 (1.1.1, 2.1.3)	总价	小写：1804104.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肆仟壹佰零肆元整	
1.1	潞江变电站至新城变电站 35 千伏送电线路改造工程可研勘察设计报价	总价 固定单价	小写：279000.00 元 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31000.00 元 大写：叁万壹仟元整	投标人根据本标段包含的子项目建设规模及分项控制价自行报出总价及固定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计算公式： <u>工程建设规模所列线路长度（本项线路长度为 9 千米）×投标人所报固定单价=总价。</u>
1.2	35 千伏何元变电站至方兴变电站送电线路新建工程可研勘察设计报价	总价 固定单价	小写：420000.00 元 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30000.00 元 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人根据本标段包含的子项目建设规模及分项控制价自行报出总价及固定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计算公式： <u>工程建设规模所列线路长度（本项线路长度为 11 千米）×投标人所报固定单价=总价。</u>

1.3	110 千伏芒宽变电站至原 35 千伏小平田变电站线路分段改造工程可研勘察设计报价	总价	小写：1105104.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壹佰零肆元整	投标人根据本标段包含的子项目建设规模及分项控制价自行报出总价及固定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计算公式： <u>工程建设规模所列线路长度（本项线路长度为 35.88 千米）×投标人所报固定单价=总价。</u>
		固定单价	小写：30800.00 元 大写：叁万零捌佰元整	
2	审查部分总价 (2.1, 2.2, 2.3)	固定总价	小写：57000.00 元 大写：伍万柒仟元整	
2.1	220 千伏金家村变至 110 千伏浪岬变 110 千伏线路及间隔新建工程 审查部分报价	固定总价	小写：5000.00 元 大写：伍仟元整	根据所投标段对本招标文件“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审查方式及内容”、“★ 招标控制价及报价方式”及“报价说明”规定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2	110 千伏浪岬变电站至 35 千伏勐柳变电站 35 千伏送电线路工程审查部分报价	固定总价	小写：28000.00 元 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2.3	35 千伏北海变电站至 35 千伏芒宽变电站 35 千伏送电	固定总价	小写：24000.00 元 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线路工程审查部分 报价		
3	投标总报价	小写: 1861104.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壹仟壹佰零肆元整	计算公式: 投标总报价 - 线路可研勘察设计报价总价 - 审查部分总价
4	增值税税率	6.00%	
5	报价说明(如有)	无	在明确认晓并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所 有关于报价描述规定的基础上针对自身 报价需作出的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 文件

投标人: 湖南湘能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2024年03月12日 